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的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的年度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情况和分配名额确定学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名额及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高职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

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200元(一般困难), 2档3300元(困难),3档4400元(特殊困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职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 生每年2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
 - (七)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八)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 (九) 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工

作。每学年初根据上级通知文件为二级学院分配名额(中等职业教育按实际贫困生人数),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初步推荐名单,提交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进行审查,在各二级学院认真评选基础上,提出我校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和档次,公示3天无异议后,连同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将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条 学生个人对助学金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案,分年度存档备查。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保存的档案包括:

- (1) 国家和省市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
- (2) 二级学院提交的汇总材料。
- (3) 审批报告、学校公示文件表彰文件。
- (4) 上报省或市级资助管理中心的汇总材料。

各二级学院保存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学校下达的通知文件。
- (2)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 (3) 班级提交的推荐材料和汇总材料。
- (4) 评审记录和公示文件。
- (5) 推荐学生的汇总材料。